

债券代码： 242580.SH	债券简称： 25洪轨01
241373.SH	24洪轨02
241015.SH	24洪轨01
240214.SH	23洪轨04
115891.SH	23洪轨03
115378.SH	23洪轨01
115381.SH	23洪轨02
137960.SH	22洪轨03
137748.SH	22洪轨02
185606.SH	22洪轨01
175173.SH	G20洪轨1
2080368.IB/152659.SH	20南昌轨交绿色债/G20洪轨2
1580193.IB/127240.SH	15洪轨债02/15洪轨0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监事会及监事人员的情况
-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1	艾安水	监事会主席
2	汤慧娟	职工监事
3	曹鹏飞	职工监事
4	胡薇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陈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4〕109号）免去艾安水同志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关于汤慧娟等十六位同志免职的通知》（洪轨党干〔2025〕4号）免去汤慧娟、曹鹏飞、胡薇同志的职工监事职务。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监事变动已经南昌市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集团党委会决议通过，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的影响。同时，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5年6月12日

